# **关于严明元旦春节期间纪律要求的通知**

2018年元旦、春节是党的十九大后首个元旦和新春佳节，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严防不良风气反弹回潮，坚决杜绝“节日腐败”，确保全校师生度过一个文明节俭、风清气正的“双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纪委办公厅、驻教育部纪检组相关通知精神，特重申如下纪律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

纠正“四风”问题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全校各二级党委（党总支）要深刻认识2018年元旦、春节假期是党的十九大后的第一个重要节点，也是十九届中央政治局出台《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第一个重要节点，要结合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对节日期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问题有关工作，早研究、早部署，早提醒、早警示。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要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觉悟，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强化政治担当，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新修订的实施细则精神，坚决杜绝“节日腐败”。同时要传承中华民族孝亲敬老的传统美德和阖家团圆的中国年文化，倡导理性、文明、健康的消费观和人情观，引导广大党员和职工尚俭戒奢、移风易俗，树新风、扬正气，守纪律、讲规矩。

**二、严明纪律规矩，持续正风肃纪**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加强学习、宣传和思想教育，明确纪律“红线”，常敲“有令必行、令行禁止”的警钟、坚持“高线”守牢“底线”。全校各单位严禁年底突击花钱及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严禁违规用公款吃喝、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严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严禁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严禁奢侈浪费和各种隐形变异“四风”问题发生。

各类公车要在办公区域定点集中停放，假日用车严格执行派车登记制度。

**三、强化监督检查，严肃执纪问责**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将继续组织开展明察暗访、随机抽查和突击检查，强化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违规违纪问题的监督检查，安排工作人员24小时值守公开的举报电话和邮箱，接受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举报。按照越往后执纪越严的要求，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对顶风违规违纪行为扭住不放，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及时通报曝光，形成震慑。坚持“一案双查”，不仅要追究当事人直接责任，还要追究相关部门和领导的主体责任和领导责任，以严明的纪律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举报电话和邮箱：

党委校长办公室：87082809 office@nwafu.edu.cn

校纪委 监察处：87082862 jjw@nwafu.edu.cn

校纪委 监察处

2017年12月28日